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的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(二次)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四川福泽达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0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(大写：零)，资产总额为0万元(大写：零)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电梯系统维护保养及年检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四川博奥电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941.69万元(大写：玖佰肆拾壹万陆仟玖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425.45万元(大写：肆佰贰拾伍万肆仟伍佰元)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消防系统维保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四川鸿泰伟业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57.08万元(大写：壹佰伍拾柒万零捌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54.98万元(大写：伍拾肆万玖仟捌佰元)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中央空调机组维护保养、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永升智慧物业(广东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652.35万元(大写：陆佰伍拾贰万叁仟伍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385.48万元(大写：叁佰捌拾伍万肆仟捌佰元)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配电房设备年检和强电维保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永升智慧物业(广东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652.35万元(大写：陆佰伍拾贰万叁仟伍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385.48万元(大写：叁佰捌拾伍万肆仟捌佰元)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6. 防雷系统装置维保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永升智慧物业(广东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652.35万元(大写：陆佰伍拾贰万叁仟伍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385.48万元(大写：叁佰捌拾伍万肆仟捌佰元)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7. 外幕墙清洗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大白于天下(成都)清洁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(大写：叁佰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80万元(大写：捌拾万元)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8. 化粪池、隔油池、雨污水井沟渠清掏和清理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永升智慧物业(广东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652.35万元(大写：陆佰伍拾贰万叁仟伍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385.48万元(大写：叁佰捌拾伍万肆仟捌佰元)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四川福泽达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7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。

4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

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N5101012023001967 第(1)包 2024-04-17 22:03:46

四川福泽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-04-17 22:03:46